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同时，对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现就其任职资格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查，一致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华女士、韩灵丽女士、马理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并且上述候选人具备

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同时，未发现上述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史建明先生、蒋军先生、许长安先生、程海东先生、程华女士、韩灵丽女士、马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程华女士、韩灵丽女士、马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予以审议。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9日